



臺灣銀行 信用卡使用手冊

親愛的卡友您好：

歡迎您成為臺灣銀行信用卡卡友，從這一刻起，您可充分享受臺銀信用卡為您提供的實質回饋權益與服務。

為了讓您完全瞭解本行精心規劃的各項專屬尊榮服務，滿足您的用卡需求，本行特別提供本使用手冊，詳錄各項用卡須知、卡友權益及專屬服務，請您詳加閱讀，讓臺灣銀行信用卡伴您一起體驗豐富的消費生活。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臺灣銀行客服專線

(02)2191-0025；0800-025-168

祝您 用卡愉快

臺灣銀行

消費金融部 敬啟

生活大小事 都是臺銀事



用卡須知

認識卡片 2

▶ 一般信用卡 2

▶ Rich Combo Card（富多卡） 2

▶ 行動信用卡 3

▶ 感應式信用卡 5

開卡（啟用）手續 5

▶ 一般信用卡開卡流程 6

▶ Rich Combo Card（富多卡）開卡流程 6

用卡注意事項 7

▶ 卡片異常處理及其它服務 7

▶ 卡片掛失 8

▶ 海外旅遊用卡須知 8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10

信用卡特約商店免手續費分期付款服務之注意事項 12

卡片功能

一般信用卡功能 14

▶ 刷卡消費及簽帳 14

▶ 信用額度 19

▶ 預借現金 20

▶ 信用卡帳單 21

▶ 刷卡計費說明 23

▶ 繳款方式 24

▶ 循環信用 25

▶ 最低應繳金額 26

Rich Combo Card（富多卡）功能 27

▶ 晶片金融卡功能 27

卡友專屬服務

▶ 現金回饋 30

▶ 黃金點數回饋 31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33

▶ 購物保障 36

▶ 道路救援權益說明 37

▶ 國際機場周邊停車服務 40

▶ 結匯優惠 41

▶ 商務卡 41

▶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42

認識卡片

- ▶ 一般信用卡
- ▶ Rich Combo Card（富多卡）
- ▶ 行動信用卡
- ▶ 感應式信用卡

開卡（啟用）手續

- ▶ 一般信用卡開卡流程
- ▶ Rich Combo Card（富多卡）開卡流程

用卡注意事項

- ▶ 卡片異常處理及其它服務
- ▶ 卡片掛失
- ▶ 海外旅遊用卡須知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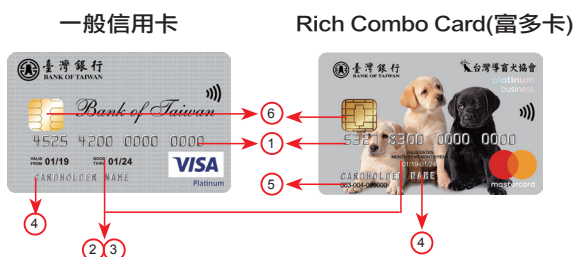
信用卡特約商店免手續費分期付款服務之注意事項

用卡須知

認識卡片

本行發行之信用卡有一般信用卡及結合金融卡、信用卡及國際提款等多功能 Combo 卡，品牌可分為 VISA 及 MasterCard，卡片等級有鈦金商旅卡、白金商旅卡、白金卡、金卡四種，持卡人可享有本行各項優惠及刷卡便利。

◆ 卡片正面 ◆



◆ 卡片背面 ◆



- ① 威士 VISA 卡 / 萬事達 MasterCard 卡卡號共有 16 碼壓凸數字，為您的專屬信用卡卡號。
- ② 啟用月/年：卡片開始使用時間（月/西元年）
- ③ 有效月/年：卡片到期有效期限（月/西元年）
- ④ 英文姓名：填寫於申請書的英文姓名
- ⑤ 存款帳號：Rich Combo Card（富多卡）所連結之本行存款帳號（共十二碼），一般信用卡則無此連結帳號。
- ⑥ 晶片：儲存信用卡或金融卡等資料。
- ⑦ 磁條：請小心保管避免折損、刮傷或接觸磁性物品，以免受損或消磁。
- ⑧ 簽名欄：為安全起見，收到卡片後請立刻以油性簽字筆、鋼筆或原子筆在此處簽名（中英文皆），作為日後刷卡身分辨識依據。

▶ 行動信用卡

● 產品介紹

只要簡單幾個步驟，用手機拍攝或輸入信用卡號將卡片載入手機中，出門不用帶皮夾也能輕鬆“嗶”一下！立即完成付款。一機在手，享受便捷的行動支付，生活更 Easy！

- 無需新申請信用卡（原持有卡片即可申請）
- 不限電信業者，手機須具有行動數據（上網）服務功能
- 須於本行信用卡系統留有手機號碼

● 注意事項：

1. 本服務適用之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建議使用國際組織或台灣行動支付公司測試公告之智慧型手機 Android 5.0 以上或 iOS 10.0 以上系統且具 NFC 功能，手機適用版本，以台灣行動支付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2. 切勿於已下載「台灣行動支付」APP 手機上安裝來源不明之防護軟體。啟動應用程式時，如偵測行動裝置疑似遭破解或出現不明提示，請持卡人注意並暫停下載。
3. 部分行動裝置因廠商規格問題如無法適用本服務，請洽該行動裝置廠商瞭解。

● 如何下載「台灣行動支付」APP

1. Android
至 Play 商店搜尋
「台灣行動支付」或
掃描右方 QR code 下載
2. iOS
至 App Store 商店搜尋
「台灣行動支付」或
掃描右方 QR code 下載



● 適用卡別

本行目前開放 MasterCard 白金卡以上卡別申請行動支付服務（適用卡別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 服務須知

1. 請將「台灣行動支付」APP 設定為預設之行動支付方式，透過空中傳輸（OTA）的方式完成信用卡個人化的作業及相關驗證程序後，行動信用卡就如一般感應式的實體信用卡進行感應消費。
2. 本行及持卡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持卡人個人資料。

料。持卡人本人使用並應妥善保管行動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卡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親自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任何方式將行動信用卡或卡片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如因此引起糾紛或造成損失將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3. 持卡人的每張實體信用卡，在同一行動裝置「台灣行動支付」APP上，只能申請一張行動信用卡。
4. 手機號碼及e-mail等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持卡人須主動致電本行客服中心辦理資料更新。並應由持卡人自行於「台灣行動支付」APP更新手機門號等資料。
5. 若發現「台灣行動支付」APP所綁定的行動信用卡疑遭盜用或有安全疑慮時，請立即暫停使用，並致電本行客服中心。遇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形時，亦應立即主動通知本行並辦理掛失。
6. 若持卡人實體信用卡掛失/暫停使用，則其相應之行動信用卡則為掛失/停用狀態，實體信用卡若尋回時得申請恢復使用，惟相應之行動信用卡則無法恢復使用，必須重新下載申請卡片。
7. 持卡人若有不當使用或其他情況，本行有權暫時停止提供行動信用卡行動支付服務之使用。
8. 為免「台灣行動支付」APP無法下載或無法正常使用，使用前請務必檢查行動裝置已完成相關設定值（如NFC等預設行動支付APP）之啟用或關閉，同時並請自行確認持卡人行動裝置內所安裝之「台灣行動支付」APP是否正常無破解，以免前述狀況影響「台灣行動支付」APP之感應與使用。
9. 持卡人於「台灣行動支付」APP使用行動信用卡進行行動支付之各項交易限額比照實體信用卡。
10. 凡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交易密碼進行行動信用卡交易均視為持卡人本人交易。持卡人須妥善保管行動裝置、「台灣行動支付」APP交易密碼、行動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間等資訊，如有遺失、滅失、被竊、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時，應儘速辦理掛失。

●密碼使用規範

1. 持卡人首次用「台灣行動支付」APP請先更改並自行設定持卡人名稱（裝置暱稱）及密碼，才能使用服務。此後並得隨時自行變更持卡人名稱及密碼。
2. 持卡人進行「台灣行動支付」APP註冊，客戶點選同意「服務條款及隱私權政策」後，由持卡人輸入三個安全問題並進行動態簡訊OTP驗證，完成驗證程序後即可自行設定6~8位數之「台灣行動支付」APP持卡人密碼。

保障持卡人消費交易安全。爾後每次登入「台灣行動支付」APP時，皆需輸入「持卡人密碼」方可進行交易。

3. 持卡人密碼累積錯誤3次或忘記密碼時，請於「台灣行動支付」APP上點選「忘記密碼」，進行密碼重設及安全提示問題檢核。

(1) 無下載卡片：回答安全提示問題進行核驗程序，經核驗正確後，重新設定密碼。

(2) 已下載卡片：透過輸入預設卡片之背面後三碼及安全提示問題，經核驗正確後，重新設定密碼。

4. 持卡人就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所自行設定之持卡人名稱、持卡人密碼、簡訊OTP驗證碼等、行動電話號碼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並予以保密，不得告知他人，且強烈建議不定期變更密碼，以防範安全並降低持卡人風險損失。

►感應式信用卡

如您的信用卡印有感應式水波紋，即具有感應式交易功能。在可接受感應式付款商店，單筆消費金額新臺幣3,000元(含)以下得以免簽名，即可快速完成結帳手續，使用更快速便捷。



開卡（啟用）手續

▶ 一般信用卡開卡流程

● 線上開卡

進入本行信用卡網路服務
<https://ecard.bot.com.tw/>或掃描右方
 QR Code 點選【線上服務】>
 【信用卡開卡】，輸入：



（信用卡開卡申請）

1. 卡號

信用卡卡號位於信用卡正面，請輸入16位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期限

如卡片列示01/24，請輸入"0124"
 （亦即表示有效期限至西元2024年1月）

3. 身分證字號

4. 信用卡背面欄位後三碼

5. 開卡密碼

（開卡密碼為您國曆出生年月日，共6碼，
 例如：生日為77年7月1日，請輸入770701）

6. 驗證碼

● 語音電話開卡

1. 若您的電話號碼為**7或8碼**（含澎湖、金馬地區）

請撥 412-1111（無須加撥區域號碼）

2. 若您的電話號碼為**6碼**

請撥 41-1111（無須加撥區域號碼）

3. 行動電話及其他外島地區

請撥 (02) 412-1111

4. 國外地區請撥打886 (2或4或7) 412-1111

語音開卡步驟：

服務代碼請按【100#】→ 輸入【信用卡號（共16碼）】
 → 輸入【信用卡有效月年（共4碼）】→ 輸入【開卡密碼
 （即國曆出生年月日，共6碼）】待語音確認後，即完成開卡。

● 人工電話開卡

請撥（02）2634-9300

▶ Rich Combo Card（富多卡）開卡流程

一、信用卡開卡：詳信用卡開卡流程

二、晶片金融卡啟用：

新卡領用時，需先在本行自動櫃員機（ATM）或櫃台
 做晶片啟用，啟用成功後，晶片金融卡功能才能使用。

若有需要，可隨時在ATM上自行變更（為一組6~12位數密碼）

三、富多卡之預借現金與跨國提款為共用相同一組密碼，
 如需變更，請至本行ATM→信用卡功能→密碼變更

用卡注意事項

- 當您收到新的信用卡或 Rich Combo Card（富多卡）時，請先檢查卡號、有效期限、英文姓名及連結帳號是否正確。
- 收到新卡片開卡並簽名後，即可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如發現無法使用時，請即聯絡本行，以便查明原因。
- 請將卡片與密碼分開放置，以免同時遺失。
- 卡片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讓與或轉借他人。
- 請勿將您的信用卡或 Rich Combo Card（富多卡）卡號、密碼告知他人，以避免被冒用。
- 請妥善保管卡片，如不慎遺失，請您儘快以電話掛失。

▶ 卡片異常處理及其它服務

基本資料變更

可致電本行任一營業單位或客戶服務中心辦理；如係變更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年收入、戶籍地址、授權扣繳帳號等基本資料，應親至任一營業單位辦理。

信用卡之換發

因信用卡毀損不堪使用、與偽卡卡號相同、卡片遭冒用或其他原因需要換發卡片時，得電洽客戶服務中心或親赴任一營業單位申請換發新卡，惟富多卡之換發，限由持卡人親赴營業單位申請辦理。

卡片到期如何換卡

當您卡片有效期限即將屆滿時，只要您未申請停用且符合本行續卡相關條件，本行會主動於到期前製發新卡，並以掛號方式寄至您的帳單地址。收到新卡後，請先開卡並在卡片背面簽名欄簽上姓名，新卡即可使用，如係Rich Combo Card（富多卡）請攜帶**新、舊卡至本行ATM執行舊卡啟用新卡金融卡功能交易**，信用卡及金融卡部份均完成開卡作業後，請將即將到期之舊卡剪斷作廢，以維護您的權益。

卡片停用如何處理

如不願繼續使用本行信用卡或正卡持卡人不願附卡繼續使用，得電洽客戶服務中心或親赴任一營業單位申請停用，惟富多卡之停用，限由持卡人親赴營業單位辦理，卡片停用前之消費帳款及費用，仍需按約定繳付。

▶ 卡片掛失

卡片遺失請立即通知本行，請撥

(02)2191-0025, 0800-025-168 (24小時)

或至本行信用卡網路服務網(<https://ecard.bot.com.tw/>)

> 線上服務 > 信用卡掛失申請，辦理掛失作業。

卡片掛失本行酌收**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併入信用卡帳單收取，請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再行繳納)。掛失手續完成後，復於次營業日中午12時前尋獲者，得電洽客戶服務中心辦理取消掛失，逾時則不得取消。正卡掛失如不再補發新卡，其相關附卡應同時停止使用。附卡遺失，僅需辦理附卡掛失，正卡仍可繼續使用。

通報掛失後，請洽各營業單位或客戶服務中心補發新卡。本行認有必要時，將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您，請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補辦書面掛失手續。

如何申請緊急現金

在國外遺失信用卡時，若您急需使用現金，請於通報掛失同時表明您需要「緊急現金」，金額最高上限為US\$ 5,000元。

▶ 海外旅遊用卡須知

出國旅遊前，應注意那些事項

- ◎ 確認卡片是否有效。(建議您出國前，先試刷小額商品)
- ◎ 檢查卡片使用期限是否到期。
- ◎ 將您的卡號、服務專線記錄於隨身手冊。
- ◎ 查詢剩餘額度如果需要臨時調高，請洽客戶服務中心或各營業單位辦理。

訂機票或更改航程

- ◎ 當您訂機位時，航空公司或代辦的旅行社會要求您提供信用卡卡號，作為訂機位時的信用證明。若您取消部份或全部飛航行程時，請索取差額的退款證明，避免日後請款糾紛。

如何向旅館訂房、退房，應注意那些事項

- ◎ 在較具規模的旅館、飯店，都會要求您提供信用卡卡號，作為訂房時的證明，並會給予「訂房確認碼」(Reservation Confirmation Code)，以便您住房時確認。
- ◎ 如直接登記住宿(check-in)時，請向櫃台出示信用卡，飯店會要求您先刷一張簽帳單(但不要簽名)，可免除預付費用或抵押證件的不便。
- ◎ 退房時，旅館會將您住宿期間的消費總金額調整您預刷的簽帳單，請核對消費明細並檢視總金額是否包含訂金無誤後，再簽名即可完成手續。如您於退房時不想用信用卡結帳，請記得將已刷過的簽帳單整份索回，以免被冒簽。
- ◎ 當您結帳離房時，請務必等候飯店服務人員清點冰箱飲料、電話費等費用；否則，即使沒有您的簽名，依國際信用卡組織的規定，飯店可於一定時效內補請款，您仍必須支付該筆消費款項，如對此消費款有異議時，可洽本行代為調閱該飯店有關單據，供您查對。
- ◎ 在結帳離房(check-out)時，務請索取旅館消費明細及簽帳單收執聯。

向旅館訂房後，又要取消時如何處理

- ◎ 取消訂房一般需在預訂住房前72小時以前辦理(以當地時間為準)，但仍視個別情形而定。
- ◎ 取消訂房時，請向對方索取「取消確認碼」(Cancellation Code)以確定您的取消已被接受，並作為日後有帳務糾紛時之處理憑據。
- ◎ 若您取消失敗或未於規定時日前取消，您可能被收取一日的住宿費及税金(可不經由簽帳)。
- ◎ 若由於旅館作業疏忽或其他原因，致變更您預訂之房間，或安排改住其他旅館時，最好向該旅館索取證明文件以為備查。

租車旅遊，應注意那些事項

- ◎ 當您租車時，租車公司通常會要求您出示信用卡，作為租車時的信用證明並刷卡預收租車費；當您還車時，請務必向租車公司索取消費明細，交車時確定租車費用總金額，租車公司人員會在消費明細單上簽名，證明車已交還公司。
- ◎ 有的租車公司會備有「租車合約書」，要求填上信用卡卡號及簽名，以示同意有關之租車規定及費用，因此在簽名前，請先行瞭解合約內容。
- ◎ 若與租車公司有口頭上的協議(如某些費用以現金支付)時，請對方開立書面證明，以避免日後糾紛。
- ◎ 交車時，請租車公司開立無損壞證明，才不會於事後產生修理費或保險費。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



本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
營業時間：(02)2349-3333 轉疑義帳款
非營業時間：(02)2191-0025。

- 五、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 六、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

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106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107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107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107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107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107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1、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107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107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107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服務未獲提供 (1)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106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支付106年3月15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106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舉例說明：如106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107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107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 (二)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 (三)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

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0元或等值新臺幣。

信用卡特約商店免手續費分期付款服務之注意事項

- 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由發卡機構一次墊付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並由持卡人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發卡機構。持卡人於刷卡交易中本行僅涉及代墊款項的資金關係，並將消費總金額一次墊付予特約商店。
- 本行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相關退款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
- 持卡人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
- 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之總金額，須於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不含臨時調整額度)內控管，未入帳之分期金額將佔用可用之信用額度。
- 信用卡分期付款之繳款與一般消費相同，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將全額納入每期最低應繳金額中，且遲誤繳款或未付清當期應繳之分期本金時，並不計收循環信用利息，而改依持卡人當期帳單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差別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計收遲延利息至清償之日止。
- 本行「商務卡」、「採購卡」、「VISA金融卡」不適用本服務。
- 其他相關刷卡消費注意事項，與一般消費相同，可參閱信用卡使用手冊相關內容。

一般信用卡功能

- ▶ 刷卡消費及簽帳
 - ▶ 信用額度
 - ▶ 預借現金
 - ▶ 信用卡帳單
- ▶ 刷卡計費說明
 - ▶ 繳款方式
 - ▶ 循環信用
 - ▶ 最低應繳金額

Rich Combo Card (富多卡) 功能

- ▶ 晶片金融卡功能

卡片功能

一般信用卡功能

您可於全球貼有 VISA 及 MasterCard 標誌的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特約商店刷卡後，會印出簽帳單供您核對，核對交易日期、卡號、交易幣別、金額等無誤後，您僅需在「持卡人簽名欄」簽名，簽名式樣須與信用卡背面簽署一致，交易即完成。

※郵購及網購時並無簽帳單供持卡人簽名，持卡人於消費時應注意交易安全。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交易是否得使用免簽名，係以特約商店所安裝之結帳設備為準)

► 刷卡消費及簽帳

簽帳基本須知及步驟：

當您使用本行信用卡或Rich Combo Card（富多卡）在特約商店消費時請依下列步驟進行：

- 您可在國內、外貼有 VISA 或 MasterCard 標誌的特約商店消費簽帳。
- VISA卡特約商店標誌

VISA

- MasterCard卡特約商店標誌—兩色雙圈標誌



感應交易：

您持有的信用卡如有水波紋 ，即可使用感應付款。

感應付款 交易快速安全

只要在接受特定品牌感應卡付款機制的商店交易，可使用感應付款消費。(感應交易若失敗，仍可使用晶片交易或磁條交易等方式完成付款手續。)

簽帳消費注意事項：

- 為保障您的權益，若是簽名與信用卡或 Rich Combo Card（富多卡）背面簽名不符，特約商店有權要求重簽。
- 除旅館住房或租車等消費外，一般消費請勿在空白簽帳單上簽名。
- 簽帳單若因故需重填，或取消交易時，請務必確認原簽帳單(一式二聯)均撕毀作廢，或逐聯更正，以免引起帳單不符的糾紛。
- 不要讓卡片離開您的視線，以免有被盜刷或側錄的機會。
- 特約商店服務人員為您刷卡，取得授權碼後並在簽帳單上填寫或列印您的消費金額，再請您簽名。
- 當您拿到簽帳單時，確實核對簽帳單上的卡號、簽帳金額、日期、消費幣別等資料是否正確。
- 核對一切資料無誤後，請在簽帳單下方 "X" 處簽名，其樣式須與您的卡片背面簽名一致。
- 簽帳後，「客戶存查聯」及卡片取回時，請確認該卡為您所有，並將簽帳單「客戶存查聯」保留至次月，以便與本行所寄送的帳單核對。

無法順利刷卡的原因及處理方式：

- 持卡消費被拒時，請您瞭解其原因，經洽商後，若特約商店仍無法給您滿意解決時，請記得將發生當時該特約商店名稱、地址、電話、及消費時間與金額提供本行，俾轉洽其所屬之收單機構或國際組織處理。
- 特約商店可能無法順利完成刷卡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提供參考）

無法順利完成刷卡原因	處理方面
》已超過信用額度 》繳款尚未入帳或忘記繳款以致額度不敷使用 》卡片有效期限已過或卡片已掛失／停用致無法接受刷卡 》卡片毀損／磁條或晶片受損造成電腦無法辨識 》線路繁忙／斷線，特店無法取得授權 》該筆消費金額已超過該特約商店的額度限制 》短期內消費次數過於頻繁 》其他不明原因	》如果是卡片磁條或晶片受損、電話線路不正常(改使用手動式印錄機或填寫郵購單)、或超過商店限額時，請商店以電話向代理本行授權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公司）取得授權，即可繼續完成交易。 》若卡片受損，則請您本人至原發卡行申請換發新卡。

※ 授權檢查是為維護持卡人權益，有時會耽擱一些時間，不便之處，請您多包涵。

辦理退貨或取消交易：

- 若您在刷卡後想取消交易或發覺商品有瑕疵要求退貨時，如果特約商店尚未與收單機構完成電腦連線請款，而且簽帳單尚未處理時，則您只要向特約商店索回簽帳單撕毀即可。
- 如果原交易已輸入電腦處理完成，無法取回簽帳單時，您可要求特約商店簽開一張「負數」的帳單，使新舊交易的二筆金額相互抵銷。如為國外交易以「正負相抵」方式辦理退貨，您可能會因匯率計算而有國際清算費的損失。
- 退貨或取消交易時，應將（二聯）簽帳單取回撕毀或請特約商店開立退貨證明或退款單，以保障您的權益。特約商店如用電子印錄機列印簽帳單者，撕毀簽帳單並無法取消交易，請務必取得退款單。

給小費：

在國內大部份餐館消費時，會有固定比例的服務費加在總金額上，您直接在簽帳單上簽名即可。但在國內少部份餐館或國外若干地區，簽帳單上的小費欄(TIPS)和總金額(TOTAL)欄則是空白，須由您自行填寫小費金額再加總後，填入總額欄內，當您簽名後，即表示以信用卡給付小費。

如果不給小費，就填上橫線“—”或“0”。

郵購／電購：

- 當您郵購時，寄送貨品可能有長達 2 個月的送貨有效期間，如您尚未收到貨品而帳單上已出現此筆費用，請先向郵購公司查詢送貨情形。
- 向國外郵購亦是**國外消費**，本行將依國際信用卡組織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因市場匯率波動，故特約商店請款匯率可能與消費當日匯率不同）。請事先向郵購公司問明是否另有運費、税金等其他費用。
- 若訂購商品不合意欲退貨時，請先取得對方同意，並可要求對方開立一張退貨單（Credit Voucher），保留退貨之郵寄單據作為憑證。
- 保留郵購訂單影本，以備查核。

網路購物：

由於目前網路交易仍充滿許多不確定性，本行強烈建議持卡人注意下列事項來避免造成個人權益的受損。

網路購物應注意事項：

- 盡量不要使用公用網路，如網路咖啡或公共圖書館等，進行網路交易。
- 於網際網路消費時，請慎選較具安全機制（Visa3D、MasterCard SecureCode）或較知名的網站，以確保網路交易安全。
- 本行已加入財金公司之網路交易安全認證制度，持卡人須於本行留存手機號碼，即可進行網路3D交易密碼驗證，其驗證方式有二：
 1. **靜態密碼驗證：**持卡人首次於網路交易前，需透過本行網站（www.bot.com.tw）「其他線上申請」項下之「信用卡/ VISA金融卡網路交易密碼申請」，連結至財金公司ACS系統，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驗證碼至您所留存於本行的手機，並依畫面指示設定以信用卡於網路購物所需之密碼；變更時亦同。已申請靜態密碼驗證者，其每筆交易持卡人除可使用靜態密碼驗證外，亦可選擇動態密碼驗證。
 2. **動態(簡訊)密碼驗證：**如未註冊靜態密碼者，每筆交易則採動態(簡訊)密碼驗證，即持卡人於有使用安全認證機制之網站購物時，本行將傳送「動態密碼」至持卡人手機，持卡人須於輸入「動態密碼」並驗證無誤後方能完成該筆線上交易。

如未留存手機號碼於本行者，無法註冊靜態密碼及傳送動態密碼，即無法進行網路3D交易。建議您儘速致電本行客服中心或洽各分行登錄或更新手機號碼。

- 網路購物時，請您慎選較知名、已營運相當時間且也有實體營運的企業或與知名金融機構合作的網站作為您線上購物的主要對象，也請您務必保存郵購契約書或列印網路訂購單。若您的帳單出現不明消費時，請您來電本行，我們將會儘快為您處理。
- 注意該網路商店是提供免費或需付費的服務，如果這些網站需要您輸入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日期等資料，除了請您考慮各種潛在風險外，在輸入資料前請務必仔細閱讀該網站在網路上所提供的契約，或記下該網站的網址，因為您所進行的正是一筆網路上的信用卡交易，而幾乎可以肯定的是，日後對方一定會來向您收取費用。
- 選擇安全的網路商店購物，請先注意網站對個人資料隱私權之保護相關資訊。
- 避免以電子郵件及於未加密環境輸入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日期等資料在網路上傳輸，較容易讓駭客截取個人隱私資料。
- 注意網頁之訊息提供是否足夠及完整，產品介紹、價格(幣別定價)、運費及稅(含或不含)、鑑賞期、品質保證及退換貨規定、公司連絡方式(服務電話、地址及E-mail等)，列印交易網頁(價格)及產品資訊等存檔。
- 若於帳單上發現並非持卡人網路上之消費時，請儘速告知本行。
- 持卡人應保留與商店之契約終止的相關證明文件。倘若持卡人未能提供契約終止的相關證明文件者，本行無權代理持卡人向商店終止契約。
- 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從事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交易。

總之，為了確保持卡人的權益，提醒消費者選擇有信用及符合 SSL 及 Visa3D、MasterCard SecureCode安全規範之合作商店進行消費。如無意購買或只想試用，請不要留下個人資料以免帶來不必要的困擾，若該網站需要輸入卡號及有效年月時，除了應考量各種潛在的風險外，務必要仔細閱讀網站上所提供的契約或記下該網站之網址及地址，以做為日後聯繫之用。

► 信用額度

何謂信用額度及可用額度

● 信用額度

依據正卡申請人信用及財務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不論卡別及卡數，所有正、附卡皆於此額度內共用。當您收到卡片時，本行會在卡片遞送函上明示您的信用額度。

※本行得就持卡人信用狀況（如無擔保債務超過月收入一定倍數等）、繳款紀錄，保留核准與調整信用額度及預借現金比例之權利。

● 可用額度

可用額度是指您的信用額度扣除正、附卡該期已累積消費金額（包括未結清帳單金額＋已消費尚未計入帳單金額）及各項費用後所剩餘的額度，若您於繳款截止日前繳清應繳總金額時，因各繳款方式所需入帳作業時間不同，繳款後約需1-4個營業日即可回復原來的信用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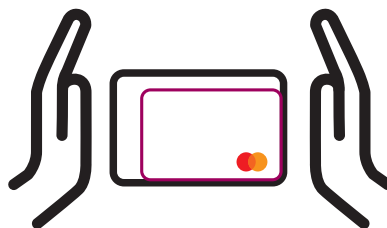
● 如何調整信用額度

◎ 臨時調高信用額度

如您為了出國、喜宴、保險或其他特殊理由，臨時需要較高額度時，請於**三天前**致電臺灣銀行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或親赴就近分行提出需求，**起、迄日需為本行營業日，最長期限為三個月**，本行會根據您以往消費及繳款紀錄，審慎評估是否予以臨時調高額度。

◎ 永久調高信用額度

正卡持卡人領用本行信用卡達**六個月以上**，需要調高信用額度時，請致電臺灣銀行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或親赴就近分行辦理，並請附上最新的財力證明文件，如：近一年度扣繳憑單、近六個月薪資轉帳存摺、薪資證明等，本行會根據您以往信用紀錄，依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徵審作業。



► 預借現金

本行信用卡或 Rich Combo Card（富多卡）除了提供您刷卡便利之外，當您臨時需要小額資金運用或在國外商務、旅遊而急需現金時，可利用「預借現金」的服務，在信用額度之百分比限額內取得資金，並無需提供任何擔保，即可擁有更靈活的資金調度。

● 預借現金指定機構

國內：全國可辦理預借現金之指定金融機構櫃台或自動櫃員機（ATM）。

國外：全球經 VISA 或 MasterCard 組織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國外會員銀行、五星級飯店櫃台洽辦辦理。亦可在全球貼有 VISA 或 MasterCard 標誌的自動櫃員機（ATM），依自動櫃員機之使用步驟，插入卡片並輸入預借現金密碼及欲預借之金額即可。

● 預借現金額度

預借現金			
單位：新臺幣			
額度	每筆限額	每日限額	
信用額度 10%	2萬元	鈦金商旅卡/ 白金商旅卡/白金卡	金卡
		6萬	4萬

※企業戶商務卡無提供預借現金功能。

※若以信用卡功能於國外賭場支取賭博籌碼視同預借現金。

※預借現金最高額度占用信用卡額度之百分比率及各種卡別提領限額，由本行視需要調整公告。

● 預借現金流程

- ◎ 櫃台預借現金：持信用卡或 Rich Combo Card（富多卡）及身分證正本（國外為護照正本），親至貼有 VISA 或 MasterCard 之銀行櫃台即可辦理，並非所有銀行之各分行均提供此項服務，詳細承辦分行資料請電洽各銀行。
- ◎ 自動櫃員機（ATM）：請至國內外貼有 VISA 或 MasterCard 之自動櫃員機，輸入預借現金密碼即可。

※當您使用信用卡在國內、外自動櫃員機（ATM）預借現金時，無論成功與否，務必取得交易明細表以確認該筆交易成功與否，或通知櫃台人員調查查此筆交易是否成功，以便於日後帳款產生爭議時，作為證明。

※如果您想在國內、外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另請申請核發預借現金密碼。

※Rich Combo Card（富多卡）之預借現金密碼與跨國提款密碼為共用之相同一組密碼。

※預借現金磁條密碼可在本行自動櫃員機 ATM 辦理密碼變更，請選擇信用卡交易進行密碼變更作業。

※預借現金密碼若經更改後遺忘時須辦理註銷換發卡片及申請新密碼。

► 信用卡帳單

帳單寄送方式

每月依各卡別信用卡之消費帳款列印帳單（含正附卡），並依您所指定帳單寄送地址以平信寄出，申請電子帳單者依留存本行電子信箱寄送，以方便您核對交易明細並憑以繳款。您當月的消費不一定會出現在當期的帳單，須視特約商店請款的日期而定，請保留簽帳單，以便日後逐筆對帳。

帳單週期及寄送方式

本行每位卡友之帳單週期各不相同，繳款截止日亦不同。在您收到新卡時及每月的帳單上，均會註明您個人帳單的帳單結帳日及繳款截止日。您通常會於每月固定日期收到帳單，**若逾期一個星期還未收到，請洽詢本行客服中心。**

帳務疑義問題處理

如您對帳單所列之消費明細有疑義時，請務必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行申請複查，逾期不得提出申請或以任何理由拒絕繳款或請求退還已繳款項。

帳單未收到或遺失

本行帳單採平信方式郵寄或依客戶指示寄送電子帳單，故可能因郵遞或傳輸中漏失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送達您手中。如果您的帳單在每月結帳日後一星期仍未收到，因事關您的權益，請即登入本行信用卡專屬網站查詢，並申請補發帳單，或致電本行客服中心查詢或傳真、補寄帳單。

※當月如無消費或應繳款項，本行不另寄發帳單。

更改帳單通訊地址

為確保您能如期收到對帳單及各項重要通知，當您的行動電話、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變更時，請致電本行客服中心申請變更。**（以上資料限由正卡持卡人申請變更）**

國外消費時匯率如何換算

- ◎ 當您於國外消費時（含辦理退款），本行將依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另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時，亦同。**

前項所稱國外交易服務費(含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及本行清算作業所需之手續費用)之計收方式為每筆消費金額之1.5%。

- ◎於國外刷卡交易時，若遇店家詢問是否要使用**新臺幣**結帳（另亦有店家未經詢問顧客即逕自使用新臺幣結帳之情事），表示店家有提供「動態外幣兌」服務，**動態外幣兌換交易之匯率係由店家自行決定，匯率通常會高於國際組織(Visa / MasterCard)所使用的匯率**，持卡人可要求店家選擇以當地貨幣結帳，店家不得拒絕。無論您使用當地貨幣或新臺幣結帳，請務必再確認簽帳單上之金額及幣別。
- ◎因市場匯率的波動，故特約商店請款匯率可能會與您的消費當日的匯率不同。
- ◎如有退貨時，雖外幣金額不變，但新臺幣金額可能會因買賣匯差而有差額產生。



► 刷卡計費說明

信用卡相關利率/費用一覽表

項目	收費方式說明	
年費	正卡：NT\$2,400、附卡：NT\$1,200 年費每年收取1次，待帳單通知時，才須繳費。 年費免收辦法：首年免年費，前1年度一般消費1筆以上即享次年年免年費。	
循環信用利息（年息計算）	採差別利率浮動計息(以銀行法所訂之最高利率為限)=每年2、5、8、11月定期檢視本行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按季)+客戶信用等級適用之加碼利率(4.25%~10.25%)。除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調整外，上述加碼利率每3個月依持卡人信用等級予以調整適用之差別利率及期間。	
違約金	持卡人當期末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且當期末繳清金額逾NT\$1,000者，應繳納違約金NT\$100。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若中斷未連續計收3期者，則重新計算期數計收違約金。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金額×3%+NT\$150	
國外交易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於國外特約商店、網站或於國內所為須經信用卡國際組織清算之交易)時，則授權本行依該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每筆交易金額 1.5% 國外交易手續費(含本行以交易金額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及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目前為交易金額1%】)。	
補發帳單手續費	逾3個月以前(不含最近3個月)之歷史帳單，每次每份收取NT\$100；電子帳單免收。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每筆NT\$100	
爭議款仲裁手續費	每筆US\$500，並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向持卡人收取。	
掛失手續費	每卡NT\$200。正、附卡分別計收。行動信用卡免收。	
補換發卡手續費	信用卡：每卡NT\$150；富多卡：每卡NT\$300。 正、附卡分別計收。行動信用卡免收。	
溢繳款退還作業費用	除本行主動將溢繳帳款退還持卡人外，持卡人申請辦理退還溢繳款項者，每次收取NT\$100。申請退還至正卡持卡人本行國內新臺幣存款帳戶者免收。	
電話語音、電腦網路繳納各項費用手續費	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汽(機)車牌照稅	依本行當年度公告之最新繳稅收費標準為準。
	汽車燃料使用費	每筆金額×1%
	換發機車行照規費暨燃料稅、換發汽車行照規費、交通違規罰鍰、換發汽車行照規費、車輛標選牌費	每筆NT\$20
	中華電信費用	每筆NT\$10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	每筆金額×0.3%+NT\$10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目前免收。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目前免收。

※信用卡持卡人於國外ATM（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時，ATM所屬銀行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請持卡人留意ATM操作畫面說明，倘您同意接受該項費用，此費用將連同預借本金加計國外交易授權手續費一併列示在您的帳單上。

※以上各項收費標準如有異動，依本行最新公告為準。

▶ 繳款方式

自動繳款

您可以授權本人在本行開設之活期性存款戶扣繳。請於繳款截止日前營業時間內將扣繳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存入自動扣繳帳戶備扣。逾繳款截止日未扣到或未扣足款項者，系統將再連續三個營業日就帳戶內之餘額繼續扣繳，請及時將款項存入帳戶。

申請信用卡或 Rich Combo Card（富多卡）時選擇自動繳款之客戶，如欲以下列任一方式繳款時，請於四個營業日前繳交，以免重複扣款。

臨櫃繳款

請於繳款截止日前營業時間填妥並撕下通知書正面之臨櫃繳款憑條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繳款。

自動櫃員機繳款

您可利用本行或他行金融卡，於貼有自動化服務跨行轉帳櫃員機，依下列圖示進行轉帳：

- 1.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 2. 請選擇繳費服務功能
- 3. 請輸入銀行代號004
- 4. 請輸入轉入帳號（信用卡上之卡號或銷帳編號）共16位數
- 5. 請輸入轉帳金額
- 6. 請確認卡號及金額
- 7. 轉帳交易完成

註1：在下午3:30以後轉帳者，此筆帳款將於次一營業日登帳。
 註2：請務必留存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明細表，以備日後查詢之用。
 註3：如您使用網路銀行轉帳，轉帳帳號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輸入方式。
 ※使用自動櫃員機跨行繳交信用卡帳款時須支付跨行轉帳手續費。

網路銀行繳款 <https://ebank.bot.com.tw/>

持卡人得申請本行網路銀行帳戶，利用網路繳款。

郵局劃撥繳款

請於繳款截止日前填妥並撕下通知書正面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至郵局繳款。

便利商店代收

請於繳款截止日前持繳款通知書至指定便利商店繳交，繳款金額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

※郵局劃撥繳款及便利商店代收，因作業差異，有時會有延遲入帳的情形發生，郵局劃撥繳款約需三個營業日才能回復額度，便利商店繳款約需四個營業日才能回復額度，為免除您的困擾，請多利用本行帳戶自動轉帳扣款。

「全國繳費網」繳款

持卡人可透過銀行公會之「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納本行信用卡款。

註1：在下午3:30以後轉帳者，該筆帳款將於次一營業日登帳。
 註2：使用全國繳費網繳交本行信用卡帳款時，須支付轉帳手續費。

台灣Pay掃碼繳費

可使用手機裝置掃描帳單上QR code繳費，惟須加收手續費10元。

利用各繳款通路繳款之結帳時間點如下：

繳款方式	自動扣繳	A T M	本行臨櫃繳款	郵局劃撥	網路銀行	便利商店	全國繳費網
結帳時點	24:00	15:30	15:30	17:00	15:30	24:00	15:30

▶ 循環信用

何謂循環信用

「循環信用」是指您在信用額度內之消費簽帳及預借現金等應繳款項，未於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只繳交繳款通知書上之「最低應繳金額」，即可在「可用額度」內繼續使用信用卡功能的權利，所結欠之款項則須繳交循環息。

使用循環信用的好處

為靈活調度您的財務，您可以善用循環信用，彈性繳款，先繳付部份款項，讓您有計畫的消費，靈活理財。

如何使用循環信用

- ◎ 持卡人請先確認自己的信用卡信用額度，如您不清楚自己的額度，可洽本行為您查詢。

- ◎累積消費金額〈上月未繳款餘額＋本月消費金額〉不得超過信用額度。
- ◎持卡人每月於繳款截止日前，只繳足最低應繳或以上之金額，即為開始使用循環信用，免辦任何申請手續。其他各種費用如年費、掛失費、循環息、違約金、調閱簽單手續費、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超過信用額度消費金額，必須在收到繳款通知書後於繳款截止日前全部繳清，不計入循環信用。
- ◎使用循環信用後，只要於每次繳款截止日前全部繳清未繳之累計消費金額，即自本月結帳日起自動停止計算利息。

循環信用利率係依照持卡人信用評分結果評核所適用差別循環信用利率，定期調整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 最低應繳金額

-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持卡人信用評分訂定差別適用利率（年息最高以銀行法所定之最高利率為限）逐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一千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 ◎採差別利率浮動計息（以銀行法所訂之最高利率為限）＝每年2、5、8、11月定期檢視本行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按季）＋客戶信用等級適用之加碼利率。除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調整外，上述加碼利率每3個月依持卡人信用等級予以調整適用之差別利率及期間。
- ◎持卡人如未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前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本行得依信用卡約款收取違約金。
- ◎循環信用利息＝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日息×計息期間。

Rich Combo Card（富多卡）功能

Rich Combo Card（富多卡）除具備有國際信用卡功能外，又結合晶片金融卡、Cirrus國際提款卡等多卡合一之多功能卡。

持卡可於國內外ATM提款、及國內轉帳、消費扣款、繳費稅及查詢餘額等金融卡功能外，更可刷卡消費、預借現金，一卡多功能，攜帶方便。茲就 Rich Combo Card（富多卡）之晶片金融卡功能說明如下：

▶ 晶片金融卡功能

- 可於本行自動櫃員機（ATM）上作提款、轉帳入戶、餘額查詢、密碼變更等交易。
- 可於國內貼有  標誌之金融機構ATM上作跨行提款、轉帳入戶、餘額查詢等交易。
- 可於國內及日本特定地區（詳本行網站）貼有  標誌之特約商店消費扣款（需輸入晶片密碼）。
- 如有預借現金密碼（此密碼與跨國提款密碼為共用之相同一組密碼），可於國外貼有  標誌之當地金融機構之ATM上提領當地貨幣。

※如果您想在國外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或以金融卡提領當地貨幣，需事先向本行申請核發預借現金密碼，並申請跨國提款交易功能，啟用本項功能後始可跨國提款，未啟用前僅可在國內提款使用。
 ※預借現金密碼與跨國提款密碼為共用相同一組密碼且可於本行ATM透過信用卡功能路徑辦理密碼變更。

卡片使用限制說明

條件限制

- 您存款帳戶內，須有足夠存款餘額，能方便自動扣帳及轉帳，方得享受服務。

交易限制

晶片金融卡使用限制及ATM相關手續費請參照「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或上臺灣銀行網站>業務介紹>晶片金融卡業務查詢。網址：<https://www.bot.com.tw>

※ 跨行提款優惠

持 Rich Combo Card（富多卡）之晶片金融卡於跨行提領現金時，享有每月固定 2 次免收手續費。

※ 以上收費標準如有異動，將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匯率換算

於國外提款須透過匯率兌換，經折算為新臺幣後再自帳戶扣款，其匯率換算方式為：

- 交易貨幣為非美元之其他外幣時，先根據MasterCard國際清算中心之公告匯率折算為美元，再按本行美元現金掛牌匯率折算為新臺幣。
- 交易貨幣為美元時，則直接按本行美元現金掛牌匯率折算為新臺幣。

其他注意事項

卡片之使用與保管

- 富多卡及密碼由本行製作，存戶於領用後即可於本行自動櫃員機啟用並變更新密碼。
- 密碼如同印鑑，請熟記，並勿透露或寫在卡片上，密碼與卡片請分開保管，避免被竊用。
- 請不定期變更金融卡密碼，並避免使用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作為密碼，並於自動提款機上輸入密碼時以手遮蓋。
- 磁條密碼錯誤達規定次數或遺忘，將無法操作使用，請另行換卡。
- 晶片密碼錯誤達規定次數，將被鎖卡，請洽本行各營業單位辦理解鎖，解鎖後可繼續使用。
- 如有金融卡被自動櫃員機扣住情形，應即刻通知所屬金融機構，並於取回金融卡後，即刻變更密碼。
- 本行具跨國提款功能之晶片金融卡於跨國提款時所使用之密碼為 4 位數密碼，且於國外 ATM 提款時，輸入 4 位數密碼後需按ENTER鍵。
- 於國外ATM交易，因密碼輸入錯誤達規定次數，致卡片被機器留置時，請即時向提供ATM服務之當地銀行聯絡，並出示您的護照、比對簽名或身分證號碼取回卡片。如果您在24小時內未取回卡片，對方將剪斷您的卡片並作廢，請您回國後，親臨本行辦理補發新卡手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請參閱本行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

- ▶ 現金回饋
- ▶ 黃金點數回饋
-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 ▶ 購物保障
- ▶ 道路救援權益說明
- ▶ 國際機場周邊停車服務
- ▶ 結匯優惠
- ▶ 商務卡
- ▶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卡友專屬服務

► 現金回饋 (金采白金卡及金采鈦商旅卡除外)

現金紅利回饋活動期間，持卡人當期帳單新增一般消費金額採分段式回饋，直接扣抵當期刷卡消費金額，回饋金當期折抵無上限。鈦金商旅卡及白金商旅卡國內消費可享最高1.2%現金回饋，海外消費回饋更優惠

■ 白金商旅卡：海外消費現金回饋加碼0.2%，現金回饋率最高可達1.4%。

■ 鈦金商旅卡：海外消費現金紅利回饋一律1.5%。

※「一般消費」不含電子票證自動加值、預借現金、繳學雜費、繳稅費、罰款、公用事業代繳(如台電電費、台灣自來水費、臺北市自來水費、中華電信電信費及其他未來經臺灣銀行公告之項目)、指定公立機關及公立醫療院所費用、各項手續費(如掛失或預借現金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爭議款、透過各繳費平台(如 e-bill 全國繳費網、醫指付、中華電信網路及語音專屬繳費平台、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交易及其他經臺灣銀行於信用卡網站公告之排除項目等。

※本行保留隨時變更現金回饋活動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回饋之金額、比例、期間、方式等)，亦得隨時因法令、主管機關規範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行之情事而暫停、終止本活動，並於本行信用卡帳單、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生效。

一般信用卡

卡別 消費金額(新臺幣)	金卡/白金卡	白金商務卡	鈦金商旅卡
1~1,999元	無現金回饋		
2,000~4,999元	0.2%		
5,000~9,999元	0.4%		
10,000~59,999元	0.6%		
60,000~99,999元	0.8%		
100,000~299,999元	1%	1%	
300,000元以上		1.2%	
國外消費回饋	併入國內消費回饋	額外加碼0.2%	一律1.5%

一卡通聯名卡 (一般消費且單筆金額達500元以上始享有現金回饋)

卡別 消費級距(新臺幣)	一卡通 導盲犬卡	一卡通 鈦金商旅卡
第1~100,000元	0.5%	0.7%
第100,001元以上	1%	1.2%
國外消費回饋	一律1%	一律1.5%

※國內消費採級距金額分段式回饋，依各級距回饋率計算回饋金額。

※國內消費10萬元以下「加碼」回饋：

- 1.薪轉戶或房貸戶，現金回饋加碼0.2%，「築巢優利貸」申貸戶，現金回饋再加碼0.1%。
- 2.自動授扣及電子帳單，現金回饋加碼0.2%。

► 黃金點數回饋 (金采鈦商旅卡及金采白金卡專屬優惠)

金采鈦商旅卡及金采白金卡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依本行黃金回饋級距分段計算所得之回饋點數，再依該點數加碼8.88%作為當期黃金回饋點數(1點=NT1元)，於本行收妥當期信用卡帳款後，該點數方為可使用點數，當累積可使用黃金點數達200點(含)以上，持卡人可於網路銀行或於分行臨櫃申辦黃金點數兌換存入黃金存摺。

卡別	金采白金卡	金采鈦商旅卡
1 ~ 1,999元	無回饋	
2,000~4,999元	0.2%	
5,000~9,999元	0.4%	
10,000~59,999元	0.6%	
60,000~99,999元	0.8%	
100,000~299,999元	1%	1%
300,000元以上		1.2%
國外消費回饋	併入國內消費回饋	一律1.5%

注意事項

- 一、金采鈦商旅卡及金采白金卡回饋標的為黃金點數，無法變更為現金回饋方式及移轉予他人，累積之黃金點數限申請兌換存入黃金存摺(限新臺幣計價)。正卡持卡人使用黃金點數兌換前須備妥本行本人黃金存摺帳戶。
- 二、黃金點數回饋之計算，按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依本行黃金回饋級距分段計算所得之回饋點數，再依該

點數加碼8.88%作為當期黃金回饋點數(1點=NT1元)，於本行收妥當期信用卡帳款後(至少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該點數方為可使用點數，當累積可使用黃金點數達200點(含)以上，持卡人可於網路銀行或於分行臨櫃申辦黃金點數兌換存入黃金存摺；累積之可使用點數須全額兌換，不可分批兌換。若累積可使用點數未達200點，則無法辦理兌換。

※以當期新增消費新臺幣50萬元(含國外消費新臺幣10萬元)為例：

(一)先按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依本行黃金回饋各級距分段回饋，並採四捨五入取整數後加總為回饋點數，金采鈦商卡及金采白金卡分別計算如下：

1.金采白金卡

分段級距	分段金額x回饋比率=回饋點數
1元~1,999元	1,999 x 0%=0(無回饋)
2,000元~4,999元	3,000 x 0.2%=6
5,000元~9,999元	5,000 x 0.4%=20
10,000元~59,999元	50,000 x 0.6%=300
60,000元~99,999元	40,000 x 0.8%=320
100,000元(含)以上	400,001 x 1%=4,000
總回饋點數=4,646	

(單位：黃金回饋點數)

2.金采鈦商卡

國內消費		國外消費
分段級距 (新臺幣/元)	分段金額×回饋率 =回饋點數	消費金額×回饋率 =回饋點數
1 ~1,999	1,999×0%=0(無回饋)	100,000×1.5% =1,500
2,000~4,999	3,000 x 0.2%=6	
5,000~9,999	5,000 x 0.4%=20	
10,000~59,999	50,000 x 0.6%=300	
60,000~99,999	40,000 x 0.8%=320	
100,000~299,999	200,000×1.0%=2,000	
300,000~400,000	100,001×1.2%=1,200	
總回饋點數=5,346		

(二)依上開總回饋點數再加碼8.88%，並採四捨五入取整數後即為當期黃金回饋點數：

1. 金采白金卡：

$$[4,646+(4,646 \times 8.88\%)] = 4,646 + 413 = 5,059$$

2. 金采鈦商卡：

$$[5,346+(5,346 \times 8.88\%)] = 5,346 + 475 = 5,821$$

三、持卡人申請黃金點數換購之價格及入帳：依持卡人申辦換購之次一營業日，按本行新臺幣黃金存摺第一盤掛牌賣出價格買進，重量計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存入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指定之本人黃金存摺帳戶。

四、若有退貨交易，該筆交易原享有之黃金回饋點數須扣回。

五、若持卡人帳戶因故轉列催收款項，於轉列時可使用之黃金回饋點數全數轉為暫未生效黃金回饋點數，該點數則無法辦理換購作業。

六、本行保留隨時變更黃金回饋活動之權利，亦得隨時因法令、主管機關規範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行之情事而暫停、終止本活動，並於本行信用卡帳單、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生效。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只要您以本行信用卡(正卡或附卡)支付全額公共運輸工具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即自動同時享有旅行平安保險及旅行不便保險，且保費由本行負擔，您不用支付任何費用。

保險對象

- 旅行平安保險：持卡人本人、配偶及受其扶養未滿25歲之未婚子女。
- 旅行不便保險：持卡人本人、配偶及受其扶養未滿25歲之未婚子女。

承保範圍

- 旅行平安保險(搭乘以本行信用卡支付費用之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內容含：
 1.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2.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3.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供不特定大眾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所謂「固定航、路線」係指在定點(港口間、機場間、各站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路線」，但下列類型之運輸工具，非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公共運輸工具：

1. 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使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2.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3. 使用信用卡單獨支付費用搭乘之國內大眾捷運系統、公車及纜車。

● 旅遊不便保險

1. **班機延誤費用**：班機延誤4小時以上或取消班機，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1) 必要且合理之膳食、住宿費用。
- (2)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之交通費用。
- (3)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之情形下，因住宿需要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 (4) 國際電話費。

註：前項費用若係發生於居住所在地者，保險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2. **行李延誤費用**：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機場，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九十六小時內所需支付之費用為限。

3. **行李遺失費用**：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機場，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需支付之費用為限，本項費用係指超過前條行李延誤費用之額外費用。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所產生之費用係採實支實付制，被保險人須檢附支出上述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始能理賠，且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各卡別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保險公司對上述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旅行平安保險及旅行不便保險理賠金額上限

（幣別：新臺幣）

卡 別 承保項目 及賠償限額	鈦金商旅卡 白金商旅卡	白金卡	金 卡
旅行平安 保險	3,000萬元	2,000萬元	1,250萬元
傷害醫療險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班機延誤險 (實支實付)	持卡人最高 10,000元，持卡人 及家屬合計 最高20,000元	持卡人最高 7,000元，持卡人及 家屬合計最高14,000元	
行李延誤險 (實支實付)	持卡人最高 10,000元，持卡人 及家屬合計 最高20,000元	持卡人最高 7,000元，持卡人及 家屬合計最高14,000元	
行李遺失險 (24小時以上) (實支實付)	持卡人最高 30,000元，持卡人及家屬 合計最高60,000元		

※保險內容以保險契約上所載條款為準。

※有關承保範圍、除外責任、理賠程序及文件等資訊，請參閱信用卡綜合保險卡友權益說明。

※保險內容以保險契約所載條款為準，如有變更，本行將另於信用卡網站公告。

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利息之計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

◎旅行平安保險附加傷害醫療保險：每次給付限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以上旅行不便險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須於事故發生後60天內，行李延誤或遺失，保險金須於事故發生後30天內，檢具足以證明損失及相關文件逕洽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 購物保障

適用對象

本行所發行之信用卡持卡人，含正附卡持卡人。

保障範圍

持本行信用卡簽帳消費所購買之物品(動產之價款)，自簽帳日起算三十日內，且於本保險契約到期日前及該信用卡失效日前，因發生竊盜、搶奪、強盜等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可獲得「購物保障保險」之補償。

購物保障保險最高理賠金額

(幣別：新臺幣)

卡別	鈦金商旅卡/白金商旅卡/ 白金卡/金卡
每一物品最高賠償金額	30,000元
每一事故最高	50,000元
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	100,000元
持卡人自負額	賠償金額之50%，不得低於500元

※保險內容以保險契約上所載條款為準。

※賠償責任以該部分簽帳價款佔總價款之比例計算，但扣除自負額後賠償金額仍以上述賠償責任限額為限。

※盡其注意義務以保護、保全或取回承保動產。

※於承保動產遭受竊盜、搶奪、強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方處理。

※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提供足以確認被保險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上述之保險事項，係以本行為代投保單位，持卡人為被保險人。有關本保險所衍生之理賠及其他任何問題，概由持卡人與保險公司依本行與該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單內容作出最後決定。

※上述各項信用卡保險服務內容，除參閱本信用卡使用手冊說明外，相關服務內容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至本行網站查詢，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 道路救援權益說明（白金卡以上等級專屬）

鈦金商旅卡、白金商旅卡、白金卡持卡人歡迎您申請登錄為免費道路救援之會員，您登錄的車輛自登錄申請日起**第三營業日**生效，使用方式及相關規範請參照本行信用卡網站(<https://ecard.bot.com.tw/>)。

登錄限制

- 一、本服務採事先登錄制，每人限登錄一輛車號，正附卡得分別登錄。
- 二、登錄車輛限領有小型牌照之小自客、廂型車及3.5噸以下之小貨車，不包括營業車、競技車、改裝車及3.5噸以上之貨車。(改裝車指底盤、保桿、側裙、排氣管等車輛零配件，距離地面高度低於30公分者。)
- 三、會員日後購換新車須重新變更登錄車籍資料，但仍於該卡一年有效期限內享有服務，自受理變更登錄之申請日起第三營業日生效，原舊車號自動失效，**惟日後不得再以原舊車號做二次登錄。**

四、服務認定：

1. 持卡人於事前已完成登錄並已生效，且於使用本服務之前三個月內一般消費達6,000元，即可享有一年最多2次免費服務。
2. 持卡人於要求服務時，須現場出示已登錄之臺灣銀行信用卡以確認身份。

服務範圍

道路救援服務僅提供台灣本島及澎湖本島救援車輛所能行駛及作業之道路。但因天災、地變、事變、戰爭、暴動等致提供服務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服務內容

急修

1. 接電啟動服務。
2. 代送燃料油服務，惟油資依加油站所開立之發票向持卡人收取費用。
3. 代送冷卻水服務。
4. 更換備胎服務(換胎工具及備胎由持卡人自備)，若車胎因改裝或螺絲過緊無法以人工拆除者，一律以拖吊至原廠或輪胎行由持卡人另行處理。

※不提供持卡人車輛於高速公路、一般高架及快速道路上之任何急修服務。

拖吊

- 1.自故障地點起算平面拖吊至服務廠50公里內免費，拖吊地點須拖吊車能駛入及作業之道路。
- 2.持卡人車輛因四輪咬死、輪胎破損而無備胎更換、四輪傳動之車輛或長程拖運情況，提供全載或加裝輔助輪拖行之方式；惟全載或加裝輔助輪拖行之方式，由現場服務人員依現場情況判定，非上述情況需全載或加裝輔助輪施行之方式作業時，持卡人仍須自付服務費。
- 3.高速公路上之故障或事故須先以0800報修專線向本行特約報修中心申告，由客服人員向您說明高速公路注意事項及替代免費服務之退費方式。
- 4.國道五號之車輛故障於國道非路肩路段，僅提供交流道下一般平面道路接車免費服務，國道強制排除之拖吊服務須由持卡人依高速公路局之規定接受指定之服務者執行拖吊服務並自行負擔費用。

付費項目

- 1.逾免費里程部份，每公里須向持卡人收取新臺幣50元整，未滿一公里者，以一公里計。
- 2.非平面拖吊之特殊作業處理費用，依現場狀況經持卡人同意另行收費。
- 3.免費急修、拖吊服務項目，於同一天內就同一車輛，各種項目以免費一次為限。
- 4.高速公路通行費、門票、停車費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 5.如本行特約報修中心派車抵達故障現場，持卡人因故不能立即處理，需等候執行作業超過30分鐘以上，須向持卡人收取待時費每小時**新臺幣350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6.持卡人未經本行特約報修中心之報修系統，而指派他人服務時，不得以他人之收據或發票向本行特約報修中心請款，但若為高速公路上之故障或事故，則依拖吊第3點處理。
- 7.持卡人車輛須由一服務廠拖吊至另一服務廠者視為車輛運送服務，採議價處理，經本行特約報修中心報價得持卡人同意後，始行拖吊。
- 8.服務車輛以車上無貨品為限，救援時車上如有貨，於本行特約報修中心可執行範圍內，持卡人需自付載貨費用。

注意事項

- 一、等候救援車時，持卡人需留在車內或車旁，以便配合服務人員執行急修或拖吊服務。

二、車內貴重物品，請車主自行保管，以免遺失。

三、若為事故車且您的車輛係屬“保險”車輛時：

1. 勿任意承諾對方各項賠償請求或放棄權利，以免違反保險契約之約定，並立即通知憲警單位處理。
2. 24小時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

四、若持卡人提報資料不符、無法於現場出示信用卡或信用卡停用時，本行特約報修中心得拒絕派車服務。

除外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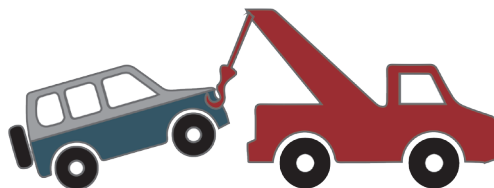
- 一、未經本行特約報修中心受理服務之任何費用不予支付。
- 二、若車輛因變更做為賽車競賽行為而產生之事故不予免費服務。
- 三、駕駛人因無照駕駛而導致車輛受損之服務不予免費。
- 四、駕駛人因受酒類或藥物影響發生意外事故之服務費用不予免費。
- 五、貨車滿載，拖吊車無法作業而車主亦不卸貨減輕重量，致使拖車無法作業者。
- 六、救援車輛無法作業而須委託其它業者動用大型吊車、機具者(如跌落山谷等)不予免費。

※ 以上服務本行保有是否繼續或更改活動內容之權利。

道路救援登錄專線：(02) 8772-1133

道路救援報修專線：0800-010-010

※如有異動將於本行網站公告



▶ 國際機場周邊停車服務（白金卡以上等級專屬）

鈦金商旅卡/白金商旅卡/白金卡持卡人須登錄機場停車會員，正附卡分別登錄，自登錄申請日起第三營業日生效，得享**桃園國際機場**周邊免費停車服務。出國前6個月內以登錄之信用卡，刷卡支付當次全額國際機票或支付80%以上國外旅遊團費，且金額須達單筆新臺幣1萬元以上，並於**停車場停車及取車時出示符合本項優惠之信用卡**，可享**桃園國際機場**周邊免費停車，白金卡全年共15天，白金商旅卡/鈦金商旅卡全年共20天。機場停車天數係正、附卡分別計算，**若同一人持有本行多張信用卡者，以最優之卡別計算可停天數，不重覆累計。**

※停車場地址：桃園機場一中興嘟嘟房

中正旗艦站：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一段808號
(台四線與航勤北路口)

電話：**(03)398-9898**

嘟嘟房官網(網址:<http://www.dodohome.com.tw>)之
「服務中心/臺灣銀行出國停車登錄」登錄

嘟嘟房24小時客服專線專線：**(02)2655-0818**

注意事項

- 春節前後、暑假期間或連續假期尖峰時間停車車潮較多，車輛需配合停車場依序排隊等候入場，提醒您提早到達停車場，以避免等候時間過長延誤您的行程。
- 停車及取車時，出示符合本項優惠之本行信用卡以核對身分，**如未攜帶本行信用卡，而自行前往停車場停車、取車，則需自行支付該次出國停車費用，事後亦不得申請折扣或退款。**
- 如所持之信用卡已被本行停用、自行註銷信用卡、違反本權益規定或信用卡約定條款、帳款延遲未繳款、本行催收戶等情形之一者，無法享有本免費服務。
- 不符資格或超過本行提供免費停車天數的停車費用由持卡人現場自行負擔。依停車場收費標準享八折優惠價自費使用。(現行定價為250元/天，本行卡友優惠價200元/天。)
- 使用國際機場外圍停車場服務另可享受有自停車場至機場出入境大廳專車接送。
- 停車場只供停車，不負保管責任。停車期間如遇有關車

輛停放相關問題與爭議，請依據停車場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辦理，與本行無涉，規範辦法請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

- 停車、取車時，請與服務人員共同檢視您的車況，包括車輛的外觀及里程數，車輛於離場後不得再申請理賠。
- 停車日與取車日均以一日計算。(00:00~24:00)
- **停車場之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車位保留服務，實際車位以現場提供為準，停滿為止，不另行公告，車輛需配合停車場依序排隊等候入場。**
- **以上服務本行保有是否繼續或更改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異動將於本行網站公告。**

▶ 結匯優惠 (請先出示信用卡)

- 持本行信用卡至本行各分行以新臺幣結購美金現鈔，按本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優惠五分之。
- 鈦金商旅卡/白金商旅卡於國際機場臺銀櫃台結購外幣專屬優惠：
 - **結購外幣**：以新臺幣結購美元，按本行牌告現鈔賣出匯率優惠5分，其他幣別現鈔（不含印尼幣、越南盾）按本行牌告現鈔賣出匯率優惠千分之2。
 - **結購/售旅行支票**：以新臺幣結購/售美金旅行支票，按本行牌告即期賣出/買入匯率優惠3分，美金以外之旅行支票，優惠千分之2.5(不得優於中價)。
 - **結匯免收手續費**(限本行部分)。

▶ 商務卡 (專供企業申請)

卡友專屬權益：

- 現金回饋(最高千分之十)
- 信用卡旅行平安險及旅行不便保險
- 購物保障
- 道路救援
- 國際機場周邊停車服務
- 尊榮秘書全球服務

※上述權益皆比照本行一般信用卡白金等級權益。

►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MasterCard 萬事達卡全球服務

萬事達卡全球支援服務

透過 MasterCard全球服務中心 (GSC) 專線, 您就可以用中/英文享受萬事達卡24小時全年無休的各項服務; 辦理信用卡掛失、由海外直接將電話轉接至發卡銀行之客戶服務中心、或轉接至萬事達海外旅遊協助計劃服務中心 (Master Assist Center) 等, 皆可透過萬事達卡全球服務電話得到您所需要的服務。

1. 海外遺失信用卡或被竊緊急掛失 (LSR)。
2. 海外緊急預借現金(ECA)服務。
3. 萬事達卡 (MasterCard) 及順利卡 (Cirrus) 全球自動櫃員機(ATM)位置查詢。

萬事達卡協助服務

1. 醫療協助 (Medical Protection) :
 - (1) 當地醫師或醫院之急救服務、轉診之交通安排協助……等。
2. 旅遊協助(MasterTrip) :
 - (1) 旅遊目的地資訊服務。
 - (2) 證件遺失協尋及補發之協助。
 - (3) 遺失行李協尋。
 - (4) 緊急現金協助 (需由家人、朋友或本人擔保, 最高美金5,000元, 手續費依 MasterCard 規定計收, 將連同緊急現金計入您的帳單中)。
3. 法律協助 (MasterLegal) :
 - (1) 協尋當地法律顧問。
 - (2) 保釋金預先支援 (需由家人、朋友或本人擔保, 最高美金5,000元, 手續費MasterCard規定計收, 將連同預支保釋金計入您的帳單中)



台灣地區緊急服務免費電話：

00801-10-3400

全球服務中心緊急服務代表號：

1-636-722-7111

VISA威士卡全球服務

持有VISA白金卡、金卡出國旅遊時, 若遇緊急事故或臨時需要協助, 可利用VISA國際組織之全球緊急支援服務中心(Goble Customer Assistance Service簡稱: GCAS), 獲得即時支援服務:

會員失卡協助

卡友海外旅遊期間若不慎失卡或被竊, 只要電洽VISA-GCAS, 即可獲得下列協助:

- ◎失卡掛失: VISA-GCAS將替您辦妥掛失相關手續, 並連絡本行。
- ◎緊急預支現金: VISA-GCAS可依您的需求, 為您安排緊急預支現金, 最高金額可達美金5,000元, 手續費依VISA規定計收, 將連同緊急現金計入您的帳單中。

旅遊支援服務

- ◎旅遊行前資訊提供: 提供世界各地的簽證、天氣、醫療狀況、匯率等資訊。
- ◎行李、護照遺失資訊: 當您於國外遺失行李、護照時, 可協助您聯絡相關負責單位, 並提供尋回提示。
- ◎緊急旅遊協助: 協助預約及訂票。
- ◎翻譯協助: 在緊急狀況下, 透過電話提供翻譯協助。
- ◎推薦翻譯機構: 提供全世界各地之翻譯機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辦公時間等資訊。
- ◎使館領事資訊: 查詢最近之使領館地址、電話及開放時間。
- ◎提供法律服務機構: 提供全世界各地的律師、法律從業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辦公時間等資訊。

醫療支援服務

- ◎電話醫療諮詢。

推薦醫療服務機構: 提供醫生、醫院、診所、牙醫診所 (統稱為醫療服務機構) 等名稱、地址、電話及營業時間…等資訊。惟本行及VISA國際組織將不對推薦的醫療服務機構所產生之任何結果負責。

- ◎安排入院許可: 協助持卡人辦理入院手續。
- ◎住院時病況觀察: 持卡人住院期間, 緊急服務中心的醫師將觀察病況, 隨時通知家屬。
- ◎出院病況追蹤: 持卡人出院之後, 緊急服務中心的醫師將觀察其健康情況。

- ◎緊急醫療轉送：代為安排空中及地面之適當運送方式，將持卡人自意外發生地送至最近能提供適當醫療照顧的醫院。
- ◎轉送回國：在緊急醫療轉送及住院醫療之後，代為安排持卡人回到自己的國家。（費用需由持卡人支付）
- ◎遺體返國：持卡人若因意外、突發疾病而死亡，可代為安排適當的空中或地面運輸，將其遺體或骨灰運回台灣。（費用需由持卡人家屬支付）

VISA全球緊急服務中心各國家免付費電話請上網查詢：

<http://www.visa.com.tw/index.shtml>

以上VISA/MasterCard 鈦金商旅卡、白金商旅卡、白金卡或金卡緊急支援諮詢服務均為免費（內容如有變更，則依各國際組織公告為主），但若經由諮詢服務而同意接受實質服務時，仍需自行負擔諮詢以外之費用。



臺灣銀行信用卡服務專線
(02) 2191-0025
0800-025-168
www.bot.com.tw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按季) + 客戶信用等級加碼利率(4.25%~10.25%)，依電腦評等而定，年息以銀行法所定之最高利率為上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NT\$150。
其他相關費用依本行網站公告。